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5.28 北市法一字第 09731100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民眾有無溢領補助之不當得利，須視主管機關是否已撤銷或廢止各該原授益處分而定，原授益處分在未依法撤銷或廢止前，申請人受領補助仍有法律上原因，即不構成不當得利

主旨：有關民眾溢領 貴局核發之社會救助補助款，何種情況下可不予追回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207400 號函。

二、關於 貴局所提疑義，茲分別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低收入戶申請人（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）之長子於 91 年 9 月進入陸軍高中就讀並領有公費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「本法」）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應列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 貴局認申請人違反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」第 14 點規定之異動申報義務，主張申請人已具備本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定應停止社會救助並追回補助之事由。惟查，申請人於 90 年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，斯時貴局核准處分所依據之事實，既不包括申請人長子嗣後就讀陸軍高中並領有公費之部分，似難謂當時有提供不實資料、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事。實則，本案原處分作成時所依據之事實及法律如無錯誤，即屬適法之處分，此時並無違法處分事後撤銷之問題。因此，本案之爭點應在於系爭授益處分所依據之事實，事後因申請人長子嗣後在學領有公費而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該處分是否對公益產生危害之授益行政處分廢止之問題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參照）。由於此部分屬事實認定範疇，應由 貴局本於權責查明後依法處理，惟此時應注意同法第 124 條所定廢止權行使之時效規定。

（二）關於申請人嗣於 92 年 12 月檢附其長子在學領有公費之資料，因區公所承辦人員之疏失將其長子列入該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之部分。於此情形，原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係屬違法，雖法定救濟期間已過，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除具有該條但書所列 2 款情事之一者外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。至於本案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所定情事，亦應由 貴局本於權責調查事實認定之。惟應注意者，對違法行政處分行使撤銷權，應於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（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規定參照），本案原處分在依法撤銷前仍屬有效之處分，此時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定受領利益返還之問題。

（三）本案申請人有無溢領補助之不當得利，須視 貴局是否已撤銷或廢止各該原授益

處分而定，原授益處分在未依法撤銷或廢止前，申請人受領補助仍有法律上原因，尚不構成不當得利。設若本案申請人確有溢領補助情事，並於溢領後死亡者，則是否得向其繼承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得請求之範圍，須視繼承人有無依法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而定，此時請依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（本函釋說明二(一)所援引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依 10

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，業已移列於 5 條第 3 項第 6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

規定；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」；說明二(三)「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」部分，因民法已多次修正，請參酌現行規定。）